附件1

费县区域性评估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孔德阳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刘宝柱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政府政策研究

中心主任

成 员：梁夫利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伟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周均营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孙龙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曹庆军 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局长

陈明海 县水利局局长

赵学振 县气象局局长

邸如坤 费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倩 探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 勇 胡阳镇党委书记

王子涵 上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张伟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节能评价负面清单

1.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省、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附件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指导目录

1.开发利用孔隙承压水、岩溶水的地下水项目；

2.重要线状工程（铁路、轻轨地铁、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高架路、隧道工程、油气管线等）；

3.航空建设工程、特大桥工程、1000吨级以上港口工程和航运（电）枢纽工程；

4.高度大于120m或楼层高于30层、基坑深度大于10m或基坑面积大于30000 平方米的各类建筑物工程；

5.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液（气）罐站场项目等；

6.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

附件4

水土保持评估负面清单

1.园区内单体项目在园区外单独设置取土场、弃渣场 或临时施工场地的；

2.园区内单体项目六项防治目标值不符合区域评估报告提出的指标要求的；

3.园区内单体项目征占地面积超过20公顷（含）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20万立方米（含）的；

4.跨越、穿越园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5.特殊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6.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附件5

水资源论证负面清单

1.审批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的项目，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项目，年取地表水1500万立方米、地下水5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取用地热水的项目；

2.建设项目取用水不符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提出的指标要求的项目；

3.特殊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4.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附件6

防洪影响评价负面清单

1.道路（桥梁）项目的设防标准、梁底标高、桥梁桥跨及桥梁型式等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

2.跨主干行洪河道桥梁设置拱桥且拱桥不能一跨过河的；

3.涉河桥梁桥位布置在古河道、急弯、多条河道汇合口及河势变化频繁等河段，会造成该段河道流态复杂的；

4.河道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堤（岸）施工的；

5.项目的布置范围和水域调整与相关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

6.项目涉及水域调整未实施先补后占的；

7.穿河管线的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

8.建设涉水码头工程的；

9.特殊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10.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